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126,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8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能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苏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3,413,058	94.9967	10,611,441	4.9556	101,900	0.0477

2、议案名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3,473,058	95.0247	10,550,941	4.9274	102,400	0.0479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04,983,058	95.7299	8,072,975	3.7701	1,070,366	0.5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03,413,058	94.9967	10,611,441	4.9556	101,900	0.0477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3,523,458	95.0482	10,367,341	4.8416	235,600	0.1102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1,486,658	94.0970	12,537,841	5.8553	101,900	0.047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7,910,885	86.3739	10,611,441	13.4964	101,900	0.1297
2	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7,970,885	86.4503	10,550,941	13.4194	102,400	0.1303
3	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9,480,885	88.3708	8,072,975	10.2677	1,070,366	1.3615
4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7,910,885	86.3739	10,611,441	13.4964	101,900	0.1297
5	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8,021,285	86.5144	10,367,341	13.1859	235,600	0.2997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5,984,485	83.9238	12,537,841	15.9465	101,900	0.129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4、5 项以普通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所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 6 以特别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所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玮祺、刘佳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